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102/09/09 董事會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華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以建立良好商業運作模式與風險控管機制，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特制訂本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適用範圍及其於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實質控制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利益之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有價值之事物，包括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等。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法令遵循）

本公司應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防範方案）

本公司為落實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於守則中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營運所在地之相關法令。

第六條（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時，應分析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加強相關防範措施。

前項防範方案應包含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行賄及收賄。
- 二、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四、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第七條（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應於內部規章及對外有關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承諾積極落實，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第八條（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前，應考量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宜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宜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九條（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但符合營運所在地法律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一條（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二條（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三條（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為健全本公司誠信經營，由稽核室將誠信經營遵循情形納入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缺失改善辦理情形。

第十四條（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公司內部規範。

第十五條（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規範，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表決，且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當相互支援。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 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六條（會計與內部控制）

本公司應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本公司稽核室應將前項制度遵循情形納入查核項目，並定期將缺失改善辦理情形提報董事會。

第十七條（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第六條規定訂定之防範要點應具體規範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包含下列事項：

- 一、提供或接受利益須符合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 二、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 三、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 四、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 五、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 六、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
- 七、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 八、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十八條（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應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員工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或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及人力資源政策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制度。

第十九條（檢舉與懲戒）

本公司經理人、員工與實質控制者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應主動向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應確實保密，並積極查證處理。

本公司應明訂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確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者，公司應即時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內容及處理結果等資訊。

第二十條（資訊揭露）

本公司應於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其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一條（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二條（施行及修正）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